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5〕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了《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时间、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

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事项，提示了通讯会议接入方式及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其中：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或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9 日-2025 年 4 月 29 日，其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9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 下午 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9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天刊登了会议通知，通知的时间、方式及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通知一致，网络投票的时间符合通知内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计 515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02,720,55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8075%。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通讯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远程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通讯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列明事项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五、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表决程序

##### 1、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提供

根据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司股东可以采用网络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公司为本次会议向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 2、 网络投票股东的资格以及重复投票的处理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5 年 4 月 2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的，则以第二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 3、 网络投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已在发布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时，向全体股东告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事项。

基于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认证，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确认。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

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网络投票的公告、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的统计均合法有效。

## 六、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网络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

### 1、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1,496,95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66%；反对 1,024,077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37%；弃权 199,529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97%。

### 2、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1,483,426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39%；反对 1,037,404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64%；弃权 199,729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97%。

### 3、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1,468,526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09%；反对 1,024,504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38%；弃权 227,529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53%。

### 4、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1,482,75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38%；反对 1,012,777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

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15%；弃权 225,029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7%。

5、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1,214,15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03%；反对 947,177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84%；弃权 559,229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13%。

6、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82,850,56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039%；反对 972,277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30%；弃权 550,229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31%。

关联股东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0,630,14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42%；反对 1,625,09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33%；弃权 465,329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25%。

8、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1,062,15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01%；反对 1,453,477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91%；弃权 204,929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8%。

9、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1,478,326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29%；反对 1,052,004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93%；弃权 190,229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8%。

#### 1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1,519,25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10%；反对 939,577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69%；弃权 261,729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1%。

#### 11、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1,303,55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81%；反对 922,577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35%；弃权 494,429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84%。

#### 12、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1,475,305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23%；反对 1,113,66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15%；弃权 131,591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2%。

####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0,672,305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926%；反对 1,639,86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62%；弃权 408,391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12%。

关联股东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0,672,805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929%；反对 1,639,86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30%；弃权 422,891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41%。

关联股东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1,287,626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50%；反对 1,002,304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94%；弃权 430,629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56%。

16、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部分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部分调整投资计划并延期、部分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0,988,526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55%；反对 1,599,404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81%；弃权 132,629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4%。

17、以累积投票的方式审议《关于增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对该议案进行表决。表决情况具体如下：

17.01 选举翁逸凡先生为公司董事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96,865,1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比例为 98.8353%。

表决结果：同意总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且为未累积的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翁逸凡先生当选为公司董事。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

## 七、 结论意见

经本所律师见证，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陈炜

经办律师:

王添翼

2025 年 4 月 29 日